

## 由權利到責任：共親職可行嗎？— 共分親職的困難和挑戰

鄭朱雪嫻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認可家事調解督導  
2014年10月8日

1

## 三種未能共親職的離異父母 (DR DEENA STACER 2008)

類型	父母共親職的意願	父母共親職的合作能力
1	不願意	能夠合作
2	願意	欠缺合作能力
3	不願意	欠缺合作能力

2

## 離異父母的不同形態與親職模式

衝突程度 輕度 (3%)	○ 老友記 (Perfect Pal)	○ 合作共親職模式 (Cooperative Parenting)
↓	○ 同事 (Cooperative Colleagues)	
↓	○ 冤家 (Angry Associates)	○ 平行親職模式 (Parallel Parenting)
↓	○ 死對頭 (Fiery Foes)	
↓	○ 高危/病態人物 (High Risk)	× 監督探視/暫停探視 (Supervised/suspended Access)
↓	○ 不相往還 (Disengaged)	× 單親 (Single Parent)
	(Ahrons, 1994)	(Stacer 2008)

3

## 合作共親職模式與平衡親職模式

	合作共親職模式 Cooperative Co-parenting	平衡親職模式 Parallel Parenting
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核心理念在於人倫之間的關係，親生父母的位置無人能被替代，而未成年孩子尤需要父母持續的愛和關懷。</li> <li>縱使離異，孩子無須是單親，也不是被遺棄，雙方仍需秉着永遠的父母的精神，就孩子的教養事宜繼續合作，讓孩子得以健康成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一些衝突頻繁缺乏合作能力的離異父母，最首要的任務是保護孩子，減低衝突對他們造成的傷害，也不致失去父母的關心。</li> </ul>

4

## 切記：

- ✘ 許多研究均顯示離異家庭的子女在成長路上能夠同時得到父母的正面參與是最好的，但是對於一些仍懷有敵意/不願意合作/缺乏合作能力的父母，勉強要合作無間地為親職事宜作商討，只會令家庭再陷於失功能的狀態，壞處比好處多。
- ✘ 要以孩子最佳權益為大前題，細心評估，避免將「共親職」的要求一刀切地強加於所有離異父母身上，對某些離婚人士及孩子造成不必要的壓迫或傷害。需按離異父母不同的合作能力、情緒操控能力、心理調適狀況、親職能力、孩子的成長階段等而訂定不同的親職模式。
- ✘ 有嚴重衝突的父母的共同親職參與需極大的專業支援，方能防止對孩子產生負面影響。
- ✘ 有明顯家暴問題、父/母濫藥、酗酒的問題、或對照顧孩子缺乏心志的高危或病態個案，並不是適合「共分親職」。

5

## 推行「離異父母共親職」的挑戰與困難

### 1. 概念混淆不清

- 共同父母責任(Join parental responsibility)、共同管養(joint custody)、分擔親職(shared parenting)、共親職(Co-parenting) ???
- 「共同父母責任」≠「共親職」
- 責任(Responsibility)和親職(Parenting)應分開來看，「責任」指父母雙方對孩子需承擔的責任，尤指經濟養育方面，可透過計算子女需要和父母的經濟能力來釐定；
- 但「親職」則涉及父母及孩子三方面的考慮，「共親職」的安排需考慮父母合作能力而定，並以孩子的權益為先，顧及他們的感受，聽取他們的聲音及意見。
- 「共同管養」≠「共親職」≠「分擔親職」

6

### 2. 欠缺孩子的聲音

孩子容易被夾在離異父母爭鬥中。雖說有調解員幫助父母在協商有關親職計劃事宜，但是孩子還是未能直接參與其中或正式由兒童專家代表發聲，其心聲往往未受充份關注。

### 3. 法制與專業服務間缺乏協調

不同衝突程度的離異家庭，適合不同的親職安排，尤其對於一些涉及家暴的個案，很需要有關明確的協調指引給不同專業如：課程導師、社工、親職協調員、心理專家、福利官、律師以致法官等，以發揮不同崗位的效用。

7

### 4. 缺乏整全的離異父母共親職專業支援服務

一套整全的離異父母共親職專業支援服務應包括：

給父母的服務:- 離婚適應輔導

- 離婚調解服務
- 親職協調輔導(Parenting Coordination)
- 離異父母共親職工作坊
- 探視協調及指導
- 離異人士互助小組
- 免費家事法律諮詢/講座
- 「如何協助子女適應父母離異」家長講座
- 離異父母支援網絡平台

給兒童的服務 - 兒童遊戲治療(3-10歲)

- 兒童輔導小組(6-12歲)
- 兒童個人適應輔導(7-18歲)
- 兒童專家(Child Expert) 作評估及代表孩子發聲

8

## 5. 思維改變與公眾教育

-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這個概念涉及離異父母甚至是社會的思維的重要改變。大眾應如何看待在婚前、婚後及離婚後的父母責任、離異家庭的延續關係、永遠的父母的精神等，使每位為人父母者皆可意識到他們對子女的教養責任在離婚後仍然有效，這責任最少持續至子女成年才結束。

-End-